承　租　縣　有　耕　地　申　請　書

受理機關	澎湖縣政府	收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	收件編號	年度	字	號
						租	

申請標的	鄉（市）	地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

附繳證件	
	1、 身分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任繳一種）：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戶籍謄本。 2、 申租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資料謄本。 3、 實際耕作切結書。 4、 印鑑證明。

申請人承諾事項	
	1、 上開不動產之申租，僅具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2、 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 3、 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
承租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蓋章
		年　月　日		
	聯絡電話			
	通訊地址			
	戶籍地址			

受任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蓋章
		年　月　日		
	聯絡電話			
	通訊地址			
	戶籍地址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